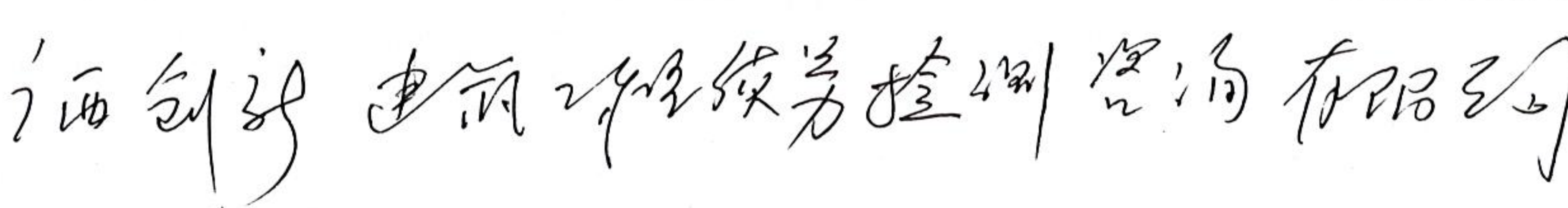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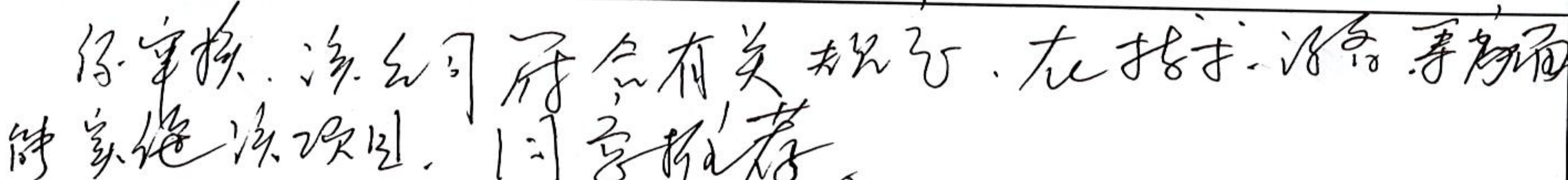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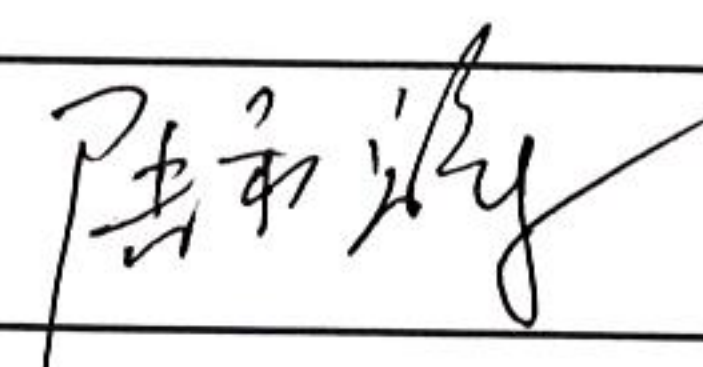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 专家推荐意见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30416-GXZS
采购（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09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平果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评委及业主评委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审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谈判小组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万（¥396700.00）
<b>二、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68号	第三十八条“（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第八条“（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b>三、拟推荐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b>	
	
<b>四、专家推荐意见理由</b>	
	
专家签字：	
	推荐时间：2020年10月09日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 专家推荐意见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30416-GXZS
采购（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09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平果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评委及业主评委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审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谈判小组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万（¥396700.00）
<b>二、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68号	第三十八条“（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第八条“（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b>三、拟推荐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b>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广西华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p>	
<b>四、专家推荐意见理由</b>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谈文件要求，同意推荐。</p>	
专家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陆江春</div> <div>推荐时间：2020年10月09日</div> </div>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 采购单位推荐意见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30416-GXZS
采购（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09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平果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评委及业主评委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审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谈判小组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万（¥396700.00）
<b>二、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68号	第三十八条“（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第八条“（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b>三、拟推荐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b>	
南卓品新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b>四、推荐意见理由</b>	
该公司信誉良好，资质符合，符合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要求，同意推荐。	
采购单位：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荐时间：2020年10月09日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